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运开劳人仲案〔2024〕第12号决定书公告)

运城音浪酒吧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凯哲与你公司劳动报酬的劳动争议仲裁，已于2024年4月8日依法作出仲裁决定，现依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运开劳人仲案〔2024〕第12号仲裁决定书。决定内容如下：

本委在审理过程中，申请人王凯哲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九条“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之规定，经本委研究，决定申请人王凯哲与被申请人运城音浪酒吧有限责任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按申请人王凯哲撤回仲裁申请处理。

你可到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空港南区裴相路，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楼劳动监察保障中心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电话：0359-2597200）。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